

苗栗縣西湖鄉納骨塔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注意事項

- 申請塔位時，應先至納骨塔選位後，檢附申請者身分證、印章、
- 1、塔位平面圖、使用者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公所申辦，繳費後核發塔位證書，始可使用。
 - 2、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08：00至12：00；下午01：00至04：30（春節、清明掃墓期間及法會除外）。
 - 3、往生者骨灰（骸）進、出塔，應出示「塔位證書」，經管理人員登錄後，始准進、出塔。
 - 4、進塔後應依申請之塔位，由管理人員導引置放。
- 欲查詢塔位編號，查詢人應帶原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塔位申請人
- 5、同意書後，始供查詢；考量清明祭祖與法會辦理期間安全，納骨塔不提供塔位開啟服務。
 - 6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塔位內除骨灰(骸)罐外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增加其他物品，以維整潔。
 - 7、祭拜應依指定位置為之，不得將香、燭及供品等祭祀用品，攜往各樓層塔位祭拜，以維塔內空氣品質及安全。